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NANJING) LAW FIRM

关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2022）第【1018】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1 幢 3 层
Tel: (+86 25) 68756868 邮编: 210046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2022）第【1018】号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国电南自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电南自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电南自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2月28日，国电南自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12月28日，国电南自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年12月28日，国电南自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106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60.0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

（六）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

（七）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2022]8776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国电南自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向符合本次预留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南



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27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属于下列期间之一：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



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编号德和衡证律（2022）第【1018】号）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 艳

张艳

经办律师：戴庆康

戴庆康

夏 恋

夏恋

